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草案）（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更新及改善《電子交易條例》（該條例），從而促進電子交易的使用。

理據

背景

2. 該條例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目的是為電子交易訂立明確的法律架構，令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該條例並為核證機關訂立自願認可計劃，加強公眾對採納電子交易的信心。我們曾向立法會承諾，會在該條例獲通過 18 個月後根據運作經驗、電子商務在國際上的發展，以及科技演進，檢討該條例，以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3. 我們已在政府內部進行檢討，就該條例的實施情況徵詢個別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其後，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三至四月進行了公眾諮詢，就一系列改善及更新該條例的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考慮過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制訂了一套修訂建議，有關建議修訂詳述於以下第 4 至 11 段。

簽署規定

4. 該條例區分了兩類交易，即關於法律規則規定的交易，以及關於合約的交易。在這問題上，該條例明確訂明，數碼簽署¹作為一種電子簽署²，符合法律規則下須作出簽署的規定。因此，該條例就法律規則規定的交易訂明了電子簽署須採用的科技。然而，在合約方面如有關的電子紀錄附有電子簽署，該條例卻沒有指明該電子簽署應使用何種科技作出。根據普通法，這問題應由締約雙方決定，換言之，這是科技中立的做法。

5. 我們認為，在推廣電子交易及訂定有關簽署的規定時，我們應盡量鼓勵科技中立的做法，因為這包容的做法既可讓電子交易的法律架構及其下的電子商務發展能夠和科技與時並進，同時亦可提供更多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簽署的規定。

6. 不過，根據法律規則與政府進行的交易，應繼續使用指定的數碼簽署科技。我們有需要和有理由這樣做，使市民明確知道，在與政府交易時須使用何種形式的電子簽署。此外，若政府部門只須處理一種指明的電子簽署形式，其裝置可更符合成本效益。換言之，就公眾利益而言，根據法律規則與政府進行交易時作簽署所用的科技，應維持現狀。

7. 按照上述取向，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以清楚訂明下列事項：

- (a) 在涉及政府單位並根據法律規則進行的交易，須繼續使用數碼簽署；
- (b) 在所有其他交易，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都可以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只要在顧及到該交易的情況下，使用該種電子簽署形式穩妥可靠和切合所需，並且得到交易雙方同意；
- (c) 在合約方面，為免生疑問，如合約附有簽署，則締約人可使用電子簽署。

¹ 數碼簽署是一種採用市場上現有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作支援的穩妥電子簽署形式。

² 根據該條例，電子簽署是指與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並屬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電子紀錄而簽立或採用的。數碼簽署是電子簽署的其中一種形式。

上述規定應足以向各有關人士表明，我們對選用的科技保持中立，各形式的電子簽署均可以接受，但在涉及政府的交易，則基於實際需要而只接受數碼簽署。

有關“以郵遞或面交送達方式”送達文件的法律規定

8. 目前，部分法例載有以郵遞或面交送達方式向有關方面送達文件的提述或規定。這些條文都是於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制定。時至今日，有一些交易已無理由不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這些法律條文對電子交易和推行電子政府構成障礙。

9.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在該條例增訂附表，訂明如符合有關條件，一些經法律規定必須以郵遞或面交送達方式送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也被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初步打算在該增訂附表內加入的條文，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V 部、《差餉條例》(第 116 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內有關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及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我們會逐步將附表的範圍擴大，涵蓋其他有上述障礙但現在已適合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的交易，把其相關條文加入附表內。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10.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可向提供穩妥服務的核證機關作出認可。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須聘請署長認可的獨立評估人士，由該人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說明核證機關能否遵守該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署長根據該條例公布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所訂的有關規定。認可核證機關也須每隔十二個月及在申請認可續期時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該條例及業務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大致可分為兩類，分別是有關核證服務的穩妥情況(例如系統保安、程序保障措施、財政狀況等)及其他運作情況(例如須照顧殘障人士需要)。在兩次周年評估之間，若認可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出現重大改變，該條例也沒有條文賦權署長可要求該機關提交評估報告。有關改變其實可能會影響該機關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認可。

11. 我們建議簡化擬備評估報告的工作，以便核證機關只須就核證服務的穩妥情況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士進行評估，而其他的運作情況，則可由該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此外，我們又建議賦權署長，如認可核證機關在兩次周年評估之間出現運作上的重大改變，則署長可按情況要求該機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作出法定聲明。

條例草案

12. 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訂明，就建議在該條例加入的附表 3 所列的條文而言，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文件，與以郵遞或面交送達方式送達文件，具相同效力(上文第 9 段)；
- (b) 草案**第 4 條**列明根據法律規則與政府進行的交易及非政府單位之間的交易須分別遵循的簽署規定。前者必須使用數碼簽署。至於後者，草案作出科技中立的規定，並無訂明必須使用的電子簽署形式(上文第 7(a)及(b)段)；
- (c) 草案**第 6 及 7 條**把該條例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若干涉及技術性事宜和並不涉及政策問題的權力，轉為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³；
- (d) 草案**第 9 條**為在訂立合約時使用電子簽署訂定明確的條文(上文第 7(c)段)；
- (e) 草案**第 10、14 及 19 條**將核證機關在申請認可或認可續期及進行周年評估時所須提交的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關乎核證服務的穩妥情況，須由合資格的獨立人士擬備，第二部分關乎其他運作情況，可由有關核證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上文第 11 段)；以及
- (f) 草案**第 20 條**賦權署長，可按情況要求認可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出現重大改變時，提交由合資格獨立人士擬備的評估報告及/或作出法定聲明(上文第 11 段)。

B 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³ 工商及科技局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重組，屆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的職位會改稱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有關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的影響

14. 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而且對財政或公務員編制均無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也無重大影響。長遠來說，我們預期草案對經濟、生產力及環境均有正面的影響，因它有助推廣廣泛進行無紙交易和電子商務，繼而提高各個經濟行業的生產力，以及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曾就該條例的檢討工作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共接獲 40 份意見書，普遍都贊成有關建議。我們已視情況合適地在草案反映有關意見。

16. 此外，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我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促進資訊科技發展環境工作小組滙報諮詢期內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向他們概述上文各項建議。我們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把草案上載於工商及科技局和其他相關的網站，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首席助理秘書長黃靜文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189 2207； 傳真號碼：2511 1458）。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